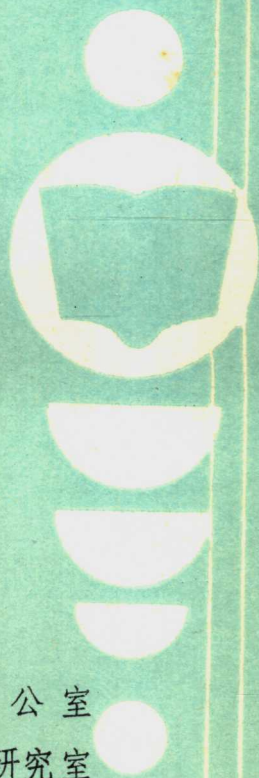


S0502

福建省教育史志资料集

1992.11

· 第十辑 ·



福建省教育史志编写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史志研究室

侯魁中赠送

目 录

教 育 史 话

福建元明清教育史话……………黄 政（ 1 ）

教 育 行 政

“文革”前福建省召开的21次教育行政会议
简介……………张乐天 万启录（ 142 ）

师 范 教 育

建国后福建中等师范学校的设置沿革与发展……吴西成（ 176 ）

小 学 教 育

小学教学研究与改革试验
（ 1949——1989年 ）……………小学章编写组（ 193 ）

幼 儿 教 育

福州花巷幼儿园家长学校.....陈铃玉 (224)

修
志
文
件

一九九二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226)

福建元明清教育史话

黄 政

一 社会状况与文教政策

这三个封建王朝对福建的统治共644年，其中元90年（1277—1367），明279年（1367—1646），清265年（1646—1911），处于封建社会的后期，封建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和西欧社会发展的趋向类似，中国在16世纪中叶以后，曾经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而福建正是出现这种萌芽的地区之一；但被明末清初的战乱所打断。18世纪中叶以后，这种萌芽再度在福建出现，但到19世纪中叶，又被帝国主义的侵略所打断，被迫走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道路。

这一时期政治的主要特点是多民族的、巩固的统一国家的建立与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后者既是维护国家统一与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也蕴育着促使其走向衰亡的条件。它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则是文化专制主义的加强。作为统一国家一行省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福建教育也深受其制约与影响。

元代的蒙古贵族，以强悍的武力征战建立了幅员横跨亚欧的大帝国。但他们的社会刚从奴隶制的游牧生活向封建制转变，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他们入主中原以后，为了巩固其统治，采用“因俗而治”，即实行“汉化”的总政策，在经济、政治、文化的许多基本方面，承袭宋制，保持连续性，使中国的社会继续得到发展。但又将奴隶制残余的若干落后成分注入其统治体制，实行民族与阶级的双重压迫；同时，由于蒙古贵族及其军队在取

得政权以后迅速腐化，加重了这种压迫的严重性，又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元代统治福建的90年间，元初的抗元战争和元末的人民起义（福建都是较激烈的地区）加上行省统治者的内讧与泉州色目人的叛乱，断续占去40多年，社会得到比较安定发展的时间不过40多年。统治者是入闽的蒙古贵族和当官的色目人、北人和归附的福建降官，如泉州的蒲寿庚、福州的王积翁等人，原当地居民则属最低层的南人。各路县皆置主要由蒙古人担任的达鲁花赤掌最高权力，并监视一切。在全省置53个千户所〔1〕，驻兵三万余人。人民的负担除了正赋以外，还有许多的科索。有12个宗王、公主等贵族分封于19个县〔2〕（元时福建共46个县）。他们都有分邑，每年向人民征索大量钱钞。如汀州世祖女囊加真公主的赐地年征丝2200多斤，银1600多锭（《临汀汇考》）。分邑的达鲁花赤都由他们任命，与一般倍臣勾结，任意“科拔本管人户”。他们管下不少交不起租赋的男女沦为奴隶，世代不得翻身。在经济上实行重农政策，但贯彻不力，收效甚微。土地租佃关系继续发展，而豪门兼并亦同时进行，如崇安一县田赋总额为6千石，其中5千石以上是由50几家地主所纳〔3〕。地方官都有职田。各路达鲁花赤职田8顷。福建廉访使的职田每亩征白米三石〔4〕，几乎等于收成的全部。元代福建农业总的没有超过南宋的水平，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官营手工业、造船业和对外贸易则比较发达。如福州官营文绣局工匠五千人〔5〕。各路都设有织染局和杂造局（包括铁木等各工种）（《元史·百官志》）。曾置木棉提举司（全国四处）〔6〕。福建的船厂很多，能造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海船。对进出口商船采取保护与鼓励的政策，凡抽分并交纳舶税的舶商允许自由贸易〔7〕。泉州变辅港为主港，凌驾广州成为全国最大的外贸港口。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和摩洛哥人拔都他等都认为它是世界第一大港〔8〕，居住着

许多波斯、印度、阿拉伯、犹太和欧洲侨民，成为一座国际性的大都市。同时由于蒙古、色目、北人、外侨的交往与杂居，既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如晋江丁姓、福州萨姓都成为地道的福建人了）也增添了福建文化内涵的多样性与重商观念的发展。

元代实行以尊孔崇儒为核心的文教政策。元仁宗曾紧握拳头对臣下说：“所重于儒者，为其握持纲常如此之固也”，又说：“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9]，坦率地道出了奉行这个政策的目的。具体措施是：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诏全国普遍修造孔庙，进行祭祀。忽必烈带头认真学习儒经，重用理学家。在全国普遍恢复和建立各级官学，使官给学田制度化，设专人管理。明令确定四书、五经为各级学校的基本课程和科举考试出题的主要依据[10]。重视发展基层教育与社会教育，开始在全国城乡设立社学。允许私学和书院存在和发展；一面加强控制，使书院官学化。因此，中国封建教育的传统在元代并没有中断，且有所充实与发展。福建宋以前已建儒学大都得到延续，社会教育有较大发展。

明代恢复了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对福建多数居民而言，阶级剥削依旧，而民族压迫已解除，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经济上，明初的统治者采取了招集流亡，解放奴隶，减轻赋税，惩治贪污，迁徙富豪（永乐元年，令选殷实大户北迁以实北京）等措施；同时，蒙古贵族的封邑与官吏职田、寺庙礼拜田已不存在，耕地扩大，租佃关系继续发展，土地关系相对缓和，使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与发展。双季稻与麦的种植面积增加。林业与经济作物有新的发展。玉蜀黍、番薯、落花生、烟草在明代由吕宋与台湾相继传入福建，转而传向全国[11]。福建成为甘蔗、茶叶、荔枝、龙眼的闻名全国的重要产区。渔业已有远洋渔船。造船业继续领先世界。郑和七次下西洋都在长乐太平港修造船只和训练船工。航运业居于沿海各省的领先地位，

商船频繁往来于南北洋，将糖、纸等土产输出，换回棉花、生丝，促进省内纺织业的发展。建阳书籍继续成为全国书籍的主要供应地[12]。商业相当繁荣，正如王世懋《闽部疏》所说的：“凡福之抽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桔，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建阳、崇安因地处南北商路之交会而成为繁荣的城市。泉州港因元末色目人的叛乱平定后引起排外浪潮而衰落，入明以后又因倭寇之害，多次厉行海禁，而一蹶不振。但事关沿海人民的生计，走私（即违禁出海贸易）活动从未中断，并始终保持相当规模。到嘉靖时期，月港（海澄）兴起，再领风骚80年，超过福州、广州港，直到明末崇祯年间，外贸的重点移向厦门，对外贸易基本保持不断发展的势头，以瓷器、丝织物等换回大量金银。福建是最早通用进口银元的省份之一[13]，它便利流通，并促进了货币地租的发展。商业的发达，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也带来价值观念上的变化，弃儒学贾的日多，经商致富成为光耀门楣的又一途径[14]。在福建沿海和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在坑冶业[15]、海运业[16]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农业中雇庸劳动日益发展。这些虽然只是零星出现，但说明福建封建经济较前代有较大发展和从内部突破封建生产关系因素的历史存在。

明代君主专制集权空前加强。明初大杀功臣，扫除集权障碍。中央废除传统的三省制与丞相，设六部，直属皇帝。刑律严细，大明律是一部空前严密完备的封建律法。实行庭杖这种侮辱人格与集权象征性极强的暴刑。同时建立特务系统以监视全国臣民。建立起一整套君主集权的统治机器，持续贯彻二百余年。同时实行与此政治要求相应的加强文化专制主义的文教政策。全面强化宋以来已经形成的独尊儒术的局面，进一步把尊经崇儒定为国策，把程朱理学定为官方哲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

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东林列传》）。“国家取士，说经者以宋儒传注为宗”（《松下杂钞》）。颁布《御制大诰》，例举严刑要案，令全民学习。洪武二年朱元璋就发布诏书说：“朕为治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明史纪事本末》）；以后历朝又多次强调这种以教化为中心的重视发展学校教育的政策。同年，谕中书省提出“以德为本，文艺次之”的举才方针（《明史纪事本末》）。一面强化科举制度，抬高进士的地位，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的不成文法。明代宰辅170余人中，翰林出身的占90%。科举则以八股取士，八股文在明代最终形成其严格的程式。一面明确学校是“储才以应科举”。这样把意识形态、学校、科举、铨选四者紧密结合起来，使学校教育密切为政治服务，既培养了为维护其专制统治所需的人才，又笼络住全国的知识分子，并通过他们去影响和控制社会思想，使之归一不二。学校进一步沦为宣传统治思想的基地和科举的附庸。另一方面，又大兴文字狱，多次禁毁书院，辅以对异端思想的严厉镇压，以禁效尤。如“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为按察使撰《贺冬表》以‘仪则天下’诛”（《二十二史札记》）。洪武15年颁卧碑文12条，命刻石遍立于全国学宫，对生员立下各种言行的规范与禁条。统治者对学校教育的干预与控制达到空前程度。

清代是满人贵族的统治。满族源于女真人，原居关外之建州，是明朝的臣民，与汉文化交往较早。入主中原后，一面实行民族压迫，但不如元之严重；一面也实行汉化政策，但较元远为广泛、深入，到清末已基本与汉族融合为一。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它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都基本承袭明制并把它发展到顶峰，最后走向灭亡。福建是明末抗清最激烈和时间最长的地方，所以清廷对福建的统治也特别重视和严峻。设福州将军，派遣八旗重兵驻防。设闽浙总督，辖二省及台湾。清初进行

圈地、迁界，厉行海禁，造成近40年的破坏。自台湾归顺后，政策渐趋正常，福建社会得到近二百年的安靖，经济得到恢复并有较大发展。山区进一步开发。水稻外，小麦、荞麦、大豆、油菜普遍种植。番薯在全省推广。蔗、烟、靛、香菰、泽泻、水仙花闻名全国。水果进一步发展。上海、宁波的桂元行都是莆田人开设的。凤梨、番石榴等从台湾传入。茶、杉、纸、笋继续发展。1880年从福州出口的闽茶737,000担。最大的渔场在三都澳。每年到舟山洋面捕鱼的闽帮冬船有五、六百号。沈绍安脱胎漆器从乾隆中叶开始掘起。德化瓷器被法国人誉为“中国白”。上杭的槽户造纸有千凡百家。福州的双经绢、泉州的本机缎、漳州的漳绒到道光年间仍很繁荣。福建商人在沪杭粤赣鄂等处建了许多会馆，商业一直很繁荣。清代中叶以后，福建又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沙县铁岭的冶铁工场“鸠结无赖（无产游民），动逾千人”〔17〕。建瓯的茶厂“不下千间”。沿海的海运业，“富家以财”（造船置货），“贫人以躯”（出卖劳力）〔19〕，是一种毫无疑问的资本主义企业。从厦门往沿海各省贸易的海船共30万吨，船上工人十余万人。1820年中国往东南亚贸易的海船总吨数约52,500吨，福建占一半〔21〕。农村不仅种田雇工，耕山、看守竹笋、采摘龙眼也雇工。许多山林场地租给外来的资本家雇工经营〔22〕。鸦片战争以后，这些萌芽受到洋货的打击，或萎缩，或破产，或沦为外国资本的附庸。

清代的政治和文教政策都是明代的继续和发展。满官对皇帝自称奴才，令许多汉官羡慕不已。这种君臣关系与心态的形成是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的反映。在意识形态上进一步推崇程朱理学。康熙26年御书“学达性天”赐崇安武彝书院。29年又书“大儒世译”及“诚意正心传邹鲁之实学，主敬穷理绍濂洛之心传”赐建阳考亭书院。45年又书“奥学清节”、“程氏正宗”、“静中气象”赐南平道南祠、龟山祠、延平祠。55年又书“文山毓哲”赐

尤溪南溪书院。51年特下圣旨将朱熹列为十哲之一，配享孔庙。命安溪李光地等辑《朱子大全》，亲自为序，颁行天下。顺治9年颁《卧碑文》。康熙9年颁《圣谕》16条。康熙41年颁《训飭士子文》。雍正2年颁《圣谕广训》。反复申述生员守则和全民言行规范，文中劝戒交施，煞费苦心。一面多次这行大规模的搜书、毁书、编书和大兴文字狱。如乾隆26年6月28日护理福建巡抚德福奏：奉上谕将《乐善堂》定本易收旧本。前此共上缴图书119部，计2002本，另186本，送军机处查收〔23〕。乾隆38年3月17日闽浙总督钟音等奏：遵旨采访遗书，“并于省城公所设立书局，邀请通儒，逐一校阅，分别去取。”将所有堪用书集开列清单奏闻〔24〕。乾隆43年9月28日闽督杨景素奏：遵旨查搜明人袁继咸著《六柳堂集》解京销毁〔25〕。乾隆44年1月10日闽督杨景素奏：遵旨搜查明人颜季亨撰《九十九筹》一书〔26〕。雍正7年闽抚赵国麟等奏：上杭县童生范世杰文内有悖违字句，拟交地方官编管，严加约束，每逢朔望令其宣读《大义觉迷录》，再敢多事，即行严惩〔27〕。在科举上进一步强化八股取士，康熙说过：“非不知八股为无用，特以牢笼人才，舍此莫属”〔28〕。清代重视和大力兴办教育，但到了中叶以后，绝大多数的官学和书院都变成了科举的预备班，反复进行八股文的模拟考试，学校与政权同步腐化，最后与封建制度同趋灭亡。

二 官学

（一）路、府、州、县、卫学

这是历代官府所设以学习儒家经典为主课的地方各级学校，也称儒学，是官学的主体。历代省级都不设儒学，但在州（唐、宋）路（元）、府、州（明清）和县普遍设立。福建在宋以前已设56所，即全部已建的州县均已设立。这些学校元以后普遍得到延续与不同程度的发展，或修葺，或扩建，或迁建，或重建，各地方志有详细记载。如福州府学始建于唐。五代时建四门学。“吴越

时作新官”。宋太平兴国中重建孔庙。景祐四年就庙立学。熙宁三年灾毁。同年重建新学，列10斋，共130间。元祐八年扩建为20斋，并建小学、客次（招待所）。崇宁元年扩为28斋，后省为12斋。景定四年毁。五年重建。元大德八年，创丽泽亭。皇庆元年，省15斋为6斋，各设训导。延祐4年、泰定2年、至正10年历经修葺。明洪武初葺大成殿，建贡院。宣德9年、成化三年扩建斋堂与学官廨舍，增置祭器。成化13年大修，增斋为26（以上见《八闽通志·学校志》）。宋元丰前养士十数人。元丰增至数十人。元祐3年补生员500人。崇宁行三舍法，扩为351区，28斋。舍法罢后省为12斋，养士200人。绍兴10年增为240人。乾道300人。元、明屡修建。清康熙大修。道光9年增高大成殿（以上见《福建通志·学校志》）。

元以后随着新州县的设置而增设。新设州县一般都在同年或稍后建儒学。其中，元增建1所：南靖，建于至正16年。明建16所：寿宁，建于景泰6年。泰宁，嘉靖4年。大田，嘉靖16年。永安，景泰9年。明溪、漳平、归化均建于成化7年。永定，成化16年。平和，正德14年。诏安，嘉靖10年。海澄，隆庆元年。东山，嘉靖3年。镇海卫学，正统间。平海卫学，正统8年。永宁卫学，成化3年。卫是军事驻防单位，卫学是为军人子弟而设的儒学，始自明代，清康熙17、18年裁併入府学。清建14所：霞浦，乾隆元年。屏南，乾隆元年（一说雍正12年）。福鼎，乾隆6年。上杭峰市儒学，乾隆18年。南澳儒学，康熙56年。台南府，康熙24年。嘉义（原诸罗），康熙23年。台湾府，光绪9年。安平，康熙23年。凤山，康熙23年。彰化，雍正4年。台北府，光绪6年。宜兰，新竹，光绪2年。嘉庆22年。

台湾在1885年建省以前，隶属福建。其原始文化，与福建同源，有密切关系。其学校教育，始于荷兰、西班牙占领时期。1648年（清顺治5年）“各社始设小学，每学30人，课以荷语荷

文及新旧约”〔29〕。以敬天、尊上、忠爱宗主国为教育目的，即借宗教进行殖民教育。1661年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后，嗣王郑经于1665年（清康熙4年），采纳陈永华的建议，在台湾始建孔庙，于次年落成，郑经率百官在孔庙行释菜礼，围观者数千人，开风气之先。随“命各社设学校，延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8岁入小学，课以经史文章”。并开科举，三年一试，取进者入太学，“月课一次，给廪膳”，“以永华为学院，叶亨为国子助教，教之，育之”〔30〕。1683年（清康熙22年）清政府得台后，从1684年开始相继建立了上述儒学，从此，台湾儒学走上与内地完全相同的轨道。

创办这些学校的目的，一是进行教化，化民成俗，即进行以明人伦为核心的封建政治思想教育。这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即把德育置于首位，是国脉所在（维护封建秩序的关键所在），办学就是为了培养这个国脉。二是为封建统治培养所需的人才。其一是向科举输送合格的生员、举人，另一是为国子监（中央大学）输送合格的监生。

如何处理学校与科举、任官的关系是自隋唐科举创始以来历代统治者都要面对的问题。明清时期，被紧密它们结合为一体，并加以制度化，但重视科举，结果上述办学目的被颠倒过来。后重前轻，最后只剩下后者；学习内容又被八股文所取代，学校原有的教育职能丧失殆尽。其结合的情况是：初级科举考试（童试）就是各级儒学的入学考试，只有得取初级功名（秀才）的人才能进入儒学学习，故秀才也称生员。中级科举（乡试）的考生，由儒学岁科两试选送。高级科举（会试）的考生，则由乡试选送。这就必然造成学校学习的课程迎合科举考试内容和举业至上思想的膨胀。这种结合本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自宋以后，偏重科举，明清更趋极端；而科举又日益腐败，学校也就跟着腐败。

各地儒学所学习的课程，从元开始即以四书、五经为主，并

偏重四书。对四书、五经的传注，则以程朱理学各家为主，明清继续加强，直至清末，这是基本状况；而具体课程，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明洪武初以礼、乐、射、书、数分科教学。洪武25年分礼（四书、五经加史、律）、射（每月朔望习射于射圃）、书（书法）、数（《九章》等）（见《续文献通考》），但以礼为主，其他三项逐渐废弛。清代重四书、五经，其他有《性理大全》、《大学衍义》、《资治通鉴纲目》、《历代名臣奏议》等（见《清朝文献通考》），几乎全是程朱理学的读物。上述后三科，除因个别教官的重视，偶尔肄习外（亦流于形式），其他全废。明清时期增加一门必修课，即八股文习作，并逐渐成为主课。每月考课主要就是练习做八股文。

元代儒学既收官员子弟也收民家子弟，各有定额。如至元6年（1269）定制：“诸路府官子弟入学，上路2人，下路2人，府1人，州1人。余民间子弟，上路30人，下路25人”（《续文献通考·学校考》）。这是古代按门第等级入学的残余。明清则取消这种规定，官民子弟一体入学。自洪武2年（1369）以后定额：“府学40人，州县以次减10”（《明史》），叫廩膳生员，由官府供给膳食。宣德元年（1426），倍增其额，叫增广生员，待遇较廩生，低一等。正统12年（1447），又增附学生员，不定额，不给廩膳，又低一等。一般初入学者为附生，经岁科考试按成绩等第升补。从此成为定制，一直沿袭至清末。各县廩增生名额视人文多寡虽略有变动，如大县20余人，小县不到10人，但基本比例不变。卫学有军生、官生，“以教武职及军中子弟之俊秀者”，天顺4年（1460）起许近卫民间子弟附入（《八闽通志》）。至康熙17、18年，分别併入府学。

元至元19年（1282）令各路府州县设教授、学正、教谕。24年（1287）令设江南各路儒学提举司，“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续文献通

考》)。福建元代曾任命儒学提举1人，副提举3人，教授55人，学正26人，教谕47人，训导7人，学录27人。明初“大建学校，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4，州3，县2。”“正统元年（1436）始特置提学官（教育厅长）”，“专督学校，不理刑名。……督抚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许侵提学职事”（《明史》）。以后又以按察副使提举学校。福建明代曾任命提学道69人，提学使1人，教授566人，学正47人，教谕2837人，训导4403人。清初各省设督学道。雍正中改称学院，省设1人，通称学政，任期三年。台湾雍正5年命巡察御史兼，乾隆17年改由台湾道兼理。福建清代曾任学政103人，始于顺治4年，终于宣统3年，中间从无间断〔31〕，说明清代福建教育行政管理较正常。他的职责是：“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岁试每年一次，科试两年一次。前者决生员附、增、廪之升黜，后者决生员参加乡试之资格），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者能者，斥其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之”（《清史稿·学校志》）。清代福建各地各级学官的实任人数，据乾隆《福建通志》（包括乾隆初年）记载：13个府、州（包括平海卫，缺镇海卫）教授共195人，训导141人。60个县教谕共728人，训导628人。从各府、州、县看（一般统计至光绪年间），如：龙岩州学正共12人。龙岩县教谕45人，训导27人。宁洋县教谕4人，训导58人。漳平县教谕45人，训导32人。德化县教谕19人，训导19人。南安县教谕29人，训导30人。永泰县教谕23人，训导38人。安溪县教谕22人，训导15人。福宁州学正10人，训导11人。福宁府教授54人，训导29人。福清县教谕14人，训导13人。清流县教谕61人，训导40人。邵武县教谕36人，训导40人。尤溪县教谕42人，训导37人。延平府教授42人，训导43人〔32〕。各地人数不一致，是因为任职时间长短不同，一般六至九年考察一次，有升降废留的不同处理。但基本皆连续不

断，情况比较正常，各志书皆载有姓名、任职时间与简况。

这些教官既是各地的教育行政长官，又是教师，具有双重身分。他的职责主要是主办孔庙的每年春秋二祭和名宦、乡贤等祠的祭祀。课士，包括讲经与主持月考、季考。每月朔望集诸生于明伦堂，宣讲卧碑文、训饬士子文、圣谕等，并收取生员送的贽礼。除了每月官给薪俸以外，他们还可以收受这种礼金，是一种传统，始自春秋，唐代成为定制，是合法合礼的。还有率领生员到射圃习射和送生员赴省参加乡试行宾兴礼等。但到清代中叶以后，讲课渐废，只举行考课，生员根本不到学官肄习，只每月来参加考试，主要是按题做八股文。再后连考课也废，只剩下每年两次祭孔，师生整年不见面，见面也不认识，儒学名存实亡。严复在批评清末福建儒学的状况时说，老师只见每月到学官来点名收束修，其他就无所事了。

对学官的管理，明朝洪武26年（1393）曾定学官考课法，以九年为期，主要根据其所辖生员科名的多寡来定优劣升黜。清因之。如乾隆10年2月24日闽督马尔泰等奏报甄别通省教职情形：年70以上，精力已衰，勒令致休者有松溪、政和、莆田、福安、德化县学教谕等5员；泉州、晋江、南安、松溪、兴化、长汀、上杭、宁德、永春、龙岩、漳平府州县学训导等11员”〔33〕。闽督兼闽抚杨廷璋奏报乾隆26年甄别教职情形：上杭县教谕、永春州学正二员均俸满六年，“年壮才优，堪膺民社”，循例会疏保题。兴化府教授、诏安县教谕、漳州府训导三员历俸八年，“年力未衰，训课克勤，堪以留任”。凤山县教谕已满八年，归调台人员案内办理。“此外并无八年俸满，年力衰迈，应行勒令休致之员”〔34〕。乾隆52年谕吏部：福建学政陆锡熊考核教职不及百分之二、三，著交部议处”〔35〕。关于学官的选聘，要求是通经的儒士。元代不限科名，布衣亦可荐任。明清提督学政多为翰林。在清代103名福建学政中，状元3，榜眼3，探花6，

任至尚书、巡抚、学士的9人，余皆进士、庶吉士出身。各地学官则以举人、贡生为多。学官事绩地方志中有大量记载，其中较著者如：①王丙应，元贞初延平路教授，“正先贤，列祀祠，陈免士人徭役，复豪僧侵占学田。”②黄结，景泰泉州教授，“雅意作人，科条整肃，泉士旧不习春秋，结始以是经授徒，多得隩。”③甘继宾，万历泉州教授，“课诸生简其修者，率其不修者，教成行尊。”④章参，洪武长泰教谕，“教以忠信为先。摄县事，毁境内淫祠辟斋堂，捐俸建龙津、泰亨二书院，立学田以贍贫士。”⑤何九云，崇祯漳平教谕，“捐俸建陈布衣（真晟）祠，购廛税以供岁祀。又于东山寺侧构堂讲学，置学田。”⑥黄持衡，嘉靖平和教谕，时文教未兴，“阐明经学，耳提面命，月常数试。尤以礼义自俭，诸生咸相劝为善。”⑦欧阳松，万历诏安训导，“与诸生游必取古人有行道者以相规劝。贫者却其束脯，且周之。学使檄取劣生，松不以应。自言某不能以职教人，其有劣，则罪某，非诸生罪”。⑧何炫熠，永乐建宁教授，“以师道自任，于时掌分教者乡先生赵有士、苏伯厚、李振通皆老成宿望，相与讲论切磋，以训后进，一时师儒尽职，生徒向风，为闽学冠”。⑨余承诏，万历建宁府训导，“精研理学，身体力行，与弟子讲解不倦”。⑩余永麟，嘉靖浦城教谕，“著有《礼经衍义纂说》，为后学指南”。⑪周衡，嘉靖邵武教授，“与诸生讲明性理之学”。⑫陈激衷，嘉靖建宁教谕，“每朔望率诸生习射讲礼”。⑬利元善，成化9年归化训导，“时儒学新建，与教谕赵智同心布教，……一学两先生，左提右擎，初造之县，变为文明”。⑭邱秉中，成化署福宁学正，“严教条，勤课业”。⑮陈瑾，顺治14年福建学道，“暇与诸生论文讲道”。⑯丁蕙，康熙21年闽学道，“拔单寒优等生员，捐俸奖赏。复飭教官及有司设立门簿，勿许生员擅入公门。捐修闽侯、漳郡十余县学文庙，先贤、名宦祠极力增葺，累费至数千金。学舍地租概予豁免，以甦

群黎”。①⑦高中聪，康熙27年闽学道，“端方严正，苞苴屏却，请托不行，三载如一日。每檄各属以礼待士，文风翼翼振起。总督王鹭尝奏其校士公明，为天下督学第一”。①⑧江薇，康熙36年闽学道，“以崇实学、端士习为首务。考校公明，断绝请托”。

“卷必亲阅，赏识精当，有出入经史以古文为时文者，首拔而奖异之。袁刻岁科试文，名曰应绳录，海内传诵，为举业正鹄”。

①⑨杨笃生，康熙45年闽学道，“阐经传，厘文体，明科条，正俗尚”。②⑩周学健，雍正闽学政，“颁文式16条，使去伪学就正学”。

②⑪朱筠，乾隆44年闽学政，“以许郑经学为倡”。②⑫朱圭，乾隆闽学政，“取士尚经术，不尚浮华。衡文喜根柢，不喜枝叶。正试文艺外，兼重诗、古文词”。②⑬韩鼎晋，嘉庆24年闽学政，“任三载，举岁科两试，从不瞻徇情面，人亦不敢干以私”。“士之作奸犯科者，罚不少贷；知改过自新，悉予开复”。

②⑭史致俨，道光5年闽学政，“甄别滥劣廪生，不与保结，而冒名顶替之风息。福州、漳州试棚有空柱，下通地穴，勘而塞之。

……东西文场各设高几，令亲丁瞭望，纤悉俱见，而仆从假手之弊清”。（以上见《福建通志·名宦传》）②⑮陈胤，明古田教谕，“二十年间勤于训迪，科目得人视昔为盛”。

②⑯张矩，洪武初崇安训导，“诸生从者随其资质高下各有所得，所作经义明白简切，一时学者宗之”。

②⑰傅定保，大德初漳州路学正，“首以太极图、西铭合而进之，听者悦服”。②⑱胡宗华，洪武3年尤溪训导，“讲说经籍，阐释微奥，教导诸生以身为范”。

②⑲林广发，至正安溪教谕，“合邑官僚以师事之”。③⑰熊朋来，豫章人，宋进士，江西省臣列荐为闽海提举官，“朝廷以东南儒学之士，唯福建、庐陵最盛”，特起为两郡教授，“所至考古篆籀文字，调律吕，协歌诗，以兴雅乐。制器定辞，必则古式，学者化焉”。

（以上见《八闽通志·秩官》）③⑱邵锐，嘉靖闽督学副使，“以变士习、重风教为先，孝子节妇多所表扬，士翕然从